

广西艺术学院

艺院人〔2015〕13号

关于做好广西第十八批“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” 第二层次人选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做好广西第十八批“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”第二层次人选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办〔2015〕53号）要求，请学院各单位（部门）做好广西第十八批“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”第二层次人选遴选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根据《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<广西壮族自治区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>》（桂发〔1997〕55号）规定的条件进行遴选。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不断创新的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要求推荐人选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（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（三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是专业技术岗位的在职人员，近5年来的专业技术水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的，其研究成果须有较大创造性，达到国内、区内先进水平，得到同行专家公认；

2.从事应用技术和科技开发工作的，须有发明创造或技术创新成果，在国内、区内处于领先地位，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

3.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，其研究成果须有创见性，开拓性，对学科专业发展有较大贡献，并获得较大社会效益；

4.从事其他专业技术工作的，须作出特别优异成绩，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有较大贡献，在国内、区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自治区教育厅分配给我院推荐名额 3 名，各单位（部门）可推荐候选人 1 名。

三、推荐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申报人填写《广西第十八批“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”第二层次人选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“人选申报表”）《广西第十八批“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”第二层次人选候选人情况简表》（以下简称“候选人情况简表”）及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含电子版）交到所在单位（部门）。

（二）部门汇总。所在单位（部门）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检查核实并在所附证明材料上盖章确认、汇总，并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前将申报人的材料报送学院人事处，电子版发至 rsc5312553@163.com。

（三）学院审核。经学院研究，评议审核后，将推荐人选材料报送自治区教育厅。

（四）材料要求。

1.《人选申报表》《候选人情况简表》在学院 OA 发文系统下载。

2.推荐人选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要复印件，并只需对近 5 年来在厅级、市级（设区市）以上期刊刊登的代表论文、

论著进行列表说明，不需要复印全文。

3.需要上交的电子材料为：《人选申报表》Word 版、相关证明材料扫描的 PDF 版、《候选人情况简表》Excel 版。

4.需要上交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：《人选申报表》A4 纸双面打印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；《候选人情况简表》。

未尽事宜可与学院人事处联系，电话：5333171。

附件：1. 广西第十八批“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”第二层次人选申报表

2. 广西第十八批“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”第二层次人选候选人情况简表

